

纽约州

儿童及家庭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纽约前进儿童日托扩大规模计划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之临时运营援助申请说明
 针对家庭日托、团体家庭日托、小型日托中心、日托中心、纽约市团体日托项目以及学龄儿童保育

请注意：本文并非补助金申请表，而是填写补助金申请的说明。

说明：

- 请仔细阅读申请以及所有说明。请按照指示回答所有问题。
- 所有申请和支持文件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时之前提交。申请应在线提交至 ocfs.sm.CARES2LR@ocfs.ny.gov
- OCFS 不对丢失、未送达的申请和/或文件负责。
- 在申请获得批准且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即收据）后，将报销相关费用
- 预付款仅可作为临时运营援助补助金提供（如适用）。

第 I 部分 – 申请**一般信息和资格问题：所有申请人必填**

- 请输入您的项目名称和机构 ID 或纽约市 (NYC) 许可证编号，以开始申请。

项目名称	机构 ID 或纽约市许可证编号：
------	------------------

项目信息：

- 您将在本节输入项目信息。
- 请在第一个方框中输入项目联系人的姓名。您还需输入项目名称、街道地址、城市、州和邮政编码。您还需输入一个联系电话号码以及您项目的电子邮箱地址。
- 请在第二个方框中回答以下问题：
 1. 您的项目当前是否开放？
 2. 若回答为“否”，请说明您的项目预计于何时重新开放。**请注意，项目必须在 OCFS 批准申请后的两周内重新开放。**
 3. 请指出您项目所服务的年龄段。
 4. 请说明您的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是开放还是关闭。

申请人的项目联系人：		
名字	姓氏	
项目名称：		
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项目的电子邮箱地址：		

1. 您的项目当前是否开放且为家庭提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若“否”，您的项目将于何时重新开放?	____/____/____* (年/月/日) *项目必须计划在提交申请后的两周内重新开放，才有资格获得任意一项补助金。
3. 您的项目为哪些年龄段儿童提供服务? (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接受服务的儿童年龄: 婴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步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的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是开放还是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第 II 部分 – 资格问题，仅适用于第 I 部分问题 4 的回答为“开放”的人员

➤ 您将在本节回答问题 1-4。

- 请输入您的项目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所批准/登记/许可的容纳人数。
 - 这是指您于疫情前在儿童及家庭服务办公室备案的批准/登记人数。这不包括任何因 COVID-19 豁免而增加的容纳人数。这并非您优先选择的注册人数。这并不包括践行社交距离准则时的容纳人数。
- 请输入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受托管的儿童人数。
 - 这是指实际在场的儿童，不包括支付费用以占有席位/注册名额的儿童。但包括领取 CARES 补助金，以弥补缺勤人数的儿童。您可以设想在消防演习中，消防检查员在当天需要计算的儿童人数，包括任何领取补贴以弥补缺勤人数的儿童。
- 请输入在借助此补助金将注册人数增加或恢复至所批准的容纳人数后，您的项目能额外服务的儿童人数。
 - 您打算通过这一补助金创建多少席位/注册名额？这一数字应包括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现有受托管儿童人数。
- 请输入 2020 年 8 月 5 日的预计受托管儿童人数，包含当前所服务的儿童。

问题	答案
若您的回答为“开放”，请回答以下问题。若您的项目为“关闭”状态，请跳过这一节，并回答第 III 部分的问题。	
1. 您项目的批准/登记/许可日托人数为多少?	
2. 若您的项目一直在运营中，则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受托管儿童人数为多少?	
3. 借助此补助金将注册人数提升或恢复至许可人数后，您的项目能额外为多少名儿童服务?	
4. 您预计您的项目将在 2020 年 8 月 5 日为多少名儿童服务?	

第 III 部分 - 资格问题，仅适用于第 I 部分问题 4 的回答为“关闭”的人员

- 若您第 I 部分问题 4 的回答为“关闭”，则请回答以下问题。若非如此，请转至第 IV 部分。
- 关闭意味着什么？意味着项目在托儿机构系统 (Child Care Facility System, CCFS) 中被列为“关闭”，或其监管机构已接到关闭通知。A 组中关闭运营且未通知任何人的项目将不被视为关闭。在 6 月 15 日因节假日或计划休息而关闭运营的项目将被视为“开放”。
1. 您项目的批准/登记/许可日托人数为多少？
 - 这是您于疫情前在儿童及家庭服务办公室备案的批准/登记人数。这不包括任何因 COVID-19 豁免而增加的容纳人数。这并非您优先选择的注册人数。这并不包括践行社交距离准则时的容纳人数。
 2. 若您的项目因 COVID-19 而无法运营，则您预计于何时重新开放？
 - 这是您的项目预计重新开放的日期。此日期不得迟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3. 重开后，您的项目将为多少名儿童提供服务？
 - 这应该是项目重新开放时，每个年龄组的实际受托管儿童人数。
 - 必须提交考勤文件，但不需要儿童姓名。
 - 不应根据补贴状况来识别儿童。
 - 我们鼓励各项目在家长中开展调查，询问儿童何时返回托儿机构。
 4. 您预计您的项目将在 2020 年 8 月 5 日为多少名儿童服务？
 - 预计在该日期接受托管的儿童人数。这一数字可大于或等于（但不能小于）您的项目在重新开放时服务的儿童人数。

若您的回答为“关闭”，请回答以下问题。否则请转至第 IV 部分。	
您项目的批准/登记/许可日托人数为多少？	
若您的项目因 COVID-19 而无法运营，则您预计于何时重新开放？	/ /
重开后，您的项目将为多少名儿童提供服务？	
您预计您的项目将在 2020 年 8 月 5 日为多少名儿童服务？	

第 IV 部分 – 用于确定补助金资格资格检查清单，所有申请人必填

- 您将在本节确定您的补助金资格。
- 在四个选项中，仅对最能准确描述您项目的一项回答“是”。
1. **A 组** - 若您因 COVID-19 而未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营业，但计划在提交申请后的两周内重新开放，您则有资格申请这两项补助金，并应填写整个申请表。您必须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重新开放，才有资格获得补助金。
 - 例如，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停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提交申请，并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重新开放，为 20 名儿童服务。
 2. **B 组** - 若您目前正在运营，并且计划通过增添额外的教室/团体，以增加项目可服务的儿童人数，您则有资格申请这两项补助金，并应填写整个申请表。
 - 例如，增添一个教室/团体以照顾其他年龄组。
 3. **C 组** - 若您目前正在运营并计划扩大项目可服务的儿童人数，但教室/团体数量保持不变，则您仅有资格申请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物资、活动和用品补助金，并应提交除第 VIII 部分外的整个申请表。
 - 例如，您当前的受托管儿童人数还未达到批准/登记人数，但想在不增添新教室/新团体的情况下照看更多儿童。
 4. **D 组** - 若您的项目当前正在运营，并且不会增加所服务的儿童人数，但需要额外的物资、活动或用品以满足社交距离要求，您则可能有资格申请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物资、活动和用品补助金（若资金允许）。请填写除第 VIII 部分以外的整个申请表。

在下列四个选项中， <u>仅对最能准确描述您项目的一项回答“是”</u> 。	
<p>1. A 组 - 我的项目受 COVID-19 影响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关闭（未运营），但我计划在提交此申请后的两周内重新开放。</p> <p>请注意：此答案必须与第 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的答案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若回答为“是”，您则有资格申请这两项补助金。请填写整个申请表以申请两项补助金。</p>
<p>2. B 组 - 我的项目当前正在运营中，我打算增加额外的教室/团体，从而提升项目可服务的儿童人数（例如，将儿童人数从 7 名增加到 18 名，需要增加一间教室或在教室内增加团体）。</p> <p>请注意：此答案必须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答案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若回答为“是”，您则有资格申请这两项补助金。请填写整个申请表以申请两项补助金。</p>
<p>3. C 组 - 我的项目当前正在运营，我计划增加项目服务的儿童人数，但教室/团体数量保持不变（例如，将一间学龄前教室中的儿童数量从 4 名增加到 8 名）。</p> <p>请注意：此答案必须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答案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若回答为“是”，您则仅有资格申请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物资、活动和用品补助金。请填写除第 VIII 部分以外的整个申请表。</p>
<p>4. D 组 - 我的项目正在运营中。项目所服务的儿童人数不会增加，但需要额外的物资、活动或用品以遵循社交距离规则。</p> <p>请注意：此答案必须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答案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若回答为“是”，您则可能有资格申请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物资、活动和用品补助金（若资金允许）。请填写除第 VIII 部分以外的整个申请表。</p>

第 V 部分 – 所有申请人必填

- 您将在本节指出您所申请的具体项目 – 请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您正在申请哪个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物资、活动和用品补助金（A-D 组符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运营援助补助金（A 组和 B 组符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两项补助金（A 组和 B 组符合资格）
------------	---

第 VI 部分 - 拟议预算和预算说明

- 在附录 A“纽约前进儿童日托扩大规模激励计划补助金预算模板”中，您需要单击文档左下角的“重新开放/重组”选项卡。A-D 组的申请人必须完成这一环节，分组定义见第 IV 部分。
- 此为申请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物资、活动和用品补助金的必要环节。
- 模板包含“Eligibility Group”（资格组）下拉框，可供您单击以选择您的资格组（A-D），分组定义如第 IV 部分所述。
- 下一步，您需要单击“Modality”（模式）下拉框以选择您的模式。若您是享受合法免税的服务提供者，您则必须填写预算模板（附录 A），同时也请务必填写 OCFS-5451 申请表。
- 在选择资格组和模式后，预算模板中会出现最高补助金金额，与下表中的金额相匹配。
- 请在“重新开放/重组运营补助金的实际预算”标题下输入您的预算。您需要填写“类别”、“说明”、“数量”以及“单位成本”列，每行的拟议支出将通过自动计算得出。提交的预算总金额须等于最高补助金金额。需要注意的是，若您的申请获得批准，您可能只会获得担保补助金金额（最高金额的

67.25%)，具体取决于获得批准的申请的数量以及可用资金（请参阅 Solicitation of Interest (SOI) 补助金机会文件）。

- 您还须提交一份说明，解释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物资、活动和用品的补助金将如何提升或增加注册人数。
- 必要时可另附纸张。

模式	补助金
家庭日托	\$1,000
团体家庭日托	\$1,250
日托中心	\$1,600
小型日托中心	\$1,200
学龄儿童保育	\$1,600
合法免税	\$300

第 VII 部分 – 申请一次性重新开放/重组物资、活动和用品补助金的必答问题（A、B 和 C 组申请人必答，分组定义见第 IV 部分）

- 若您正寻求补助金以支持改造、活动、用品或培训，则请在第 V 部分中为问题 (1-4) 提供叙述性回答。
 - 物理空间改造需求
 - 请描述项目在疫情前的布置情况，以及将如何进行调整以满足所有监管和社交距离方面的物理空间要求。
 - 将由补助金资助的任何拟议调整项目，都必须附有拟议进行调整的场地的平面图或照片。
 - 若您申请资金的目的不是为了改造场地，请填写“N/A”（不适用）。
 - 应对注册人数增加情况的物资
 - 请描述对任何额外物资的需求，无论是用于保持社交距离的用品（例如美术用品）或清洁用品，还是个人防护装备。
 - 对于社交距离用品，请说明所服务的儿童的人数。
 - 若您申请的资金不是用于为增加的注册人数购买用品，请填写“NA”。
 - 培训
 - 请描述所需培训的小时数，以及接受员工培训的人数（为提升可服务的儿童人数而新增的员工）。
 - 若您申请资金的目的不是为了提供培训，请填写“NA”。
 - 其他
 - 请在问题 4 的回答中说明申请资金的任何其他用途。

申请资金用途	说明
<p>1.物理空间改造需求</p> <p>请描述项目在疫情前的布置情况，以及该项目将如何进行调整以满足所有监管和社交距离方面的物理空间要求。将由这些补助金资助的任何拟议调整项目，都必须附有拟议进行调整的场地的平面图或照片。</p> <p>若申请资金不用于空间改造，请填写“N/A”。</p>	
<p>2.应对注册人数增加情况的物资</p> <p>请描述对任何附加用品的需求，无论是社交距离用品（例如个人美术用品）或清洁用品，还是个人防护装备。对于社交距离用品，请说明将服务的儿童人数。</p>	

若申请资金的目的不是为了购买用品，请填写“N/A”。	
3.培训 请描述所需培训的小时数，以及接受员工培训的人数（任何为提升可服务儿童人数而新增的员工）。 若申请资金的目的不是为了提供培训，请填写“N/A”。	
4.其他 请说明资金是否有其他用途。	

第 VIII 部分 - 申请临时运营援助补助金的必答问题（A 组和 B 组必答，分组定义见第 IV 部分）

➤ 在第 VIII 部分中，您需要回答有关临时运营援助补助金的必答问题

- 疫情前注册情况
 - 请提交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注册名册，注明教室/团体编号，并与本申请一同提交（见以下示例）。
 - 将接受 2020 年 3 月 1 日的点名册。
 - 无需提供儿童的具体姓名；但如果您以此种方式准备信息，亦可原样提交。
 - 应提供实际接受看护的儿童人数。您仅可就最多五间教室提交申请。
 - **例如：**教室 1，婴儿：八名
教室 2，婴儿：六名
教室 3，学步儿童：10 名
教室 4，学步儿童：10 名
教室 5，学龄前儿童：18 名
- 疫情期间的注册情况
 - 请提交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接受看护的儿童名册，并注明教室/团体编号。请注意您的项目是否在此日期关闭。（请注意：为领取托儿服务补贴的儿童提供服务的项目若已收到缺勤费用，则应将相关儿童算作已注册/在场的儿童。项目不应在名册上识别受到相关影响的具体儿童；而只应指出儿童总数。
 - **例如，**您所看护的五名儿童中有三名在领取补贴。在这三名儿童中，有两名缺勤；但当地社会服务部门已向您支付缺勤费用。您则应将这这些儿童计算在注册人数中。
 - 若项目已关闭，请填写“关闭”。若项目为开放状态，请提交标有教室/团体类型和编号的受托管儿童名单。同样，应在名单中提供实际在场的儿童人数（发生火灾时您将上报的儿童人数），以及任何领取托儿服务补贴的儿童人数（若项目已收到缺勤费用）。
 - **例如，**若儿童 A 的缺勤费用已由补贴支付，并且有 5 名儿童实际在场，该项目则应上报 6 名儿童。
- 暑期注册情况
 - 请提交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接受看护的儿童名册，并在申请表中注明教室/团体类型及编号。
 - 我们鼓励项目与家庭联系，询问预计返回项目的时间。
 - 名册上的教室数量应多于上方“疫情期间的注册情况”中所列出的教室数量。
 - 若按教室/团体类型和编号列出儿童，则他们应留在相应的年龄组中。然而，若您的项目中有儿童在领取补贴金，且因缺勤而使用该资金向您支付了费用，该儿童将被计入受托管儿童。
 - 项目不应识别其中哪些儿童在领取补贴。
- 预算
 - 请充分解释这些资金将在何种程度上帮助项目开放或帮助增加受托管儿童人数。
 - 请提交月度教室费用预算。
 - 预算模板已作为**附录 A**提供。
- 维持人数

- 请提交一份计划，说明您的项目将如何维持注册人数，以及如何计划恢复和维持疫情前的注册人数。
- 您申请用这笔补助金恢复多少间教室？
 - 请输入您要申请恢复的教室数量（最多五间）。
- 临时运营补助金预付款申请要求：
 - 在申请预付款之前，补助金接收人已在可用范围内，将从项目收入（包括周转资金还款）、回扣、退款、合同结算、审计追偿和此类资金的利息中获得的所有可用资金进行了分配。
 - 预付款申请金额不得超过执行获批项目所需的最低金额。
 - 付款时间必须符合实际、即时现金需求。

必须提交的资料	提交确认
1.疫情前注册情况 您必须提交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注册名册（按教室列出），同此申请表一同提交。	您是否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疫情期间的注册情况 您必须提交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受托管儿童名册（按教室列出）。 请注意您的项目在此日期是否关闭。 （ 请注意： 为领取托儿服务补贴的儿童提供服务的项目若已收到由当地社会服务部门所支付的缺勤费用，则应将这些儿童算作出勤/在场的儿童。项目不应在名册上识别这些儿童；而只应指出儿童总数。）	您是否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暑期注册情况 您必须提交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接受看护的儿童之名册（按教室列出），同此申请表一同提交。我们鼓励项目与家庭联系，询问儿童预计返回的时间。 （ 请注意： 为领取托儿服务补贴的儿童提供服务的项目若已收到由当地社会服务部门所支付的缺勤费用，则应将这些儿童算作出勤/在场的儿童。项目不应在名册上识别这些儿童；而只应指出儿童总数。）	您是否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预算 您必须使用预算模板或附录 A 提交月度教室费用预算，以获得补助资金。	您是否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维持人数的计划 您必须提交一份计划，说明项目将如何维持注册人数，并说明如何计划恢复至疫情前的注册水平，特别是在补助金减少的情况下。	您是否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您申请用这笔补助金恢复多少间教室？ 一个项目最多可以申请 5 间教室。 （ 请注意： 若申请的美元金额超过可用于该补助金的资金，则在将补助金用于恢复额外教室之前，所有获批申请将收到针对一间教室的相应补助金。）	教室数量：
7.临时运营补助金预付款申请要求 须根据 CFR 第 2 章第 200 部分的规定提出预付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申请预付款之前，补助金接收人已在可用范围内，将从项目收入（包括周转资金还款）、 	所申请的临时运营补助金预付款金额： 美元

回扣、退款、合同结算、审计追偿和此类资金的利息中获得的所有可用资金进行了分配 b. 预付款申请金额不得超过执行获批项目所需的最低金额。 c. 付款时间必须符合实际、即时现金需求。	
---	--

证明

- 所有申请项目必须提交给儿童及家庭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以避免您的申请处理出现延误。
- 签署申请表即表示您同意以下事项：
 - 您必须同意遵循所有证明内容。
 - 项目必须保持开放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在 OCFS 处保持良好信誉。
 - 执照/登记被吊扣、自愿交回、拒绝或撤销的项目将失去资格。
 - 若项目因第二波 COVID-19 疫情相关的健康原因而关闭，则不会受到处罚。

通过签署本文件，本人证明以下内容：

- 本人同意，本人的项目将遵循所有 OCFS 法规和纽约州卫生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的指南，以及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的规定（如适用）。
- 本人打算运营项目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了解，若不使用资金，本人可能需要按比例返还资金。
- 本人将把资金用于补助金中规定的或 OCFS 批准的允许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本人已提交全部要求提供的文件。
- 本人将按 OCFS 的要求，每周向其报告按年龄组划分的受托管儿童人数。
- 本人了解，无论本人是否符合资格，“纽约前进儿童日托扩大规模激励计划”的临时运营援助补助金是否发放，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持。
- 本人了解，这是一项报销流程，并且必须将收据提交给本人当地的托儿服务资源和转介机构，以便报销经过批准的支出（除非本人的组织符合临时运营补助金的预付款标准）。
- 若申请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应限制为实现获批项目之目的所需的最低金额。
- 任何预付款申请金额仅限用于直接项目或项目相关的费用。
- 本人组织收到的任何预付款，将根据在执行批准项目时的实际、即时现金需求进行发放
- 本人特此证明，据本人所知，此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绝无虚假，并且本人对相关信息无任何保留。

组织授权负责人签名：	日期：
正楷姓名：	
职位/职务：	

*每个项目仅能申请一次